民事起诉状

（民间借贷纠纷）

|  |
| --- |
| **说明：**为了方便您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1.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2.本表所列内容是您提起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3.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一般民间借贷纠纷案件，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”；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。★特别提示★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：“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。”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，进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责任。 |
| **当事人信息** |
| 原告（自然人） | 姓名：沈××性别：男□ 女☑出生日期：1985年5月25日 民族：汉族工作单位：无 职务：无 联系电话：××××××××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福建省惠安县螺阳镇村下村×组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有☑姓名：李××单位：福建省惠安县×法律服务所 职务：法律服务工作者 联系电话：××××××××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☑ 特别授权□ 无□ |
| 送达地址（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声明更改外，适用于案件一审、二审、再审所有后续程序）及收件人、联系电话 | 地址：惠安县×××路1号收件人：李××联系电话：×××××××× |
|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| 是☑ 方式：短信 微信 传真 电子邮箱XXX@QQ.COM 其他 否□ |
| 被告（自然人） | 姓名：董××性别：男☑ 女□出生日期：1955年5月25日 民族：汉族工作单位：无 职务：无 联系电话：××××××××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福建省惠安县住所地：福建省惠安县螺阳镇村下村×组 |
| **诉讼请求和依据** |
| 1.本金 | 截至 2023年 2月10日止，尚欠本金590065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； |
| 2.利息 | 截至2023年2月10日止，欠利息46261.85元；是否请求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：是☑ 否□ |
| 3.是否要求提前还款或解除合同 | 是□ 提前还款（加速到期）□/解除合同□否□ |
| 4.是否主张担保权利 | 是☑ 内容：否□ |
| 5.是否主张实现债权的费用 | 是☑ 费用明细：律师费、财产保全费（已实际发生为准）否□ |
| 6.其他请求 |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 |
| 7.标的总额 | 636327元（暂计至2023年2月10日） |
| 8.请求依据 | 合同约定：《借款合同》第3条、第8条等法律规定：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〉时间效力若干规定》第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一百零七条、第二百零五条、第二百零六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第十八条、第二十一条 |
| **约定管辖和诉讼保全** |
| 1.有无仲裁、法院管辖约定 | 有☑ 合同条款及内容：第15条 发生争议由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无□ |
| 2.是否申请财产保全措施 | 已经诉前保全：是□ 保全法院： 保全时间： 否☑申请诉讼保全：是☑  否□ |
| **事实和理由** |
| 1.合同签订情况（名称、编号、签订时间、地点等） | 2019年7月16日，在原告所在地签订《借款合同》 |
| 2.签订主体 | 出借人：沈×借款人：董× |
| 3.借款金额 | 约定：10万元整实际提供：10万元 |
| 4.借款期限 | 是否到期： 是☑ 否□约定期限：2019年 7月16日起至2020年7月15日止 |
| 5.借款利率 | 利率☑ 10 %/年（季/月）（合同条款：第 3条）  |
| 6.借款发放时间 | 2019年7月16日，银行转账10万元 |
| 7.还款方式 | 等额本息□等额本金□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□到期一次性还本☑按季计息、到期一次性还本□按年计息、到期一次性还本□其他□ |
| 8.还款情况 | 已还本金：0元已还利息：0元，还息至 年 月 日 |
| 9.是否存在逾期还款 | 是☑ 逾期时间：2020年7月16日至起诉时已逾期100天否□ |
| 10.是否签订物的担保（抵押、质押）合同 | 是□ 签订时间：否☑ |
| 11.担保人、担保物 | 担保人：担保物： |
| 12.是否最高额担保（抵押、质押） | 是□否☑担保债权的确定时间：担保额度： |
| 13.是否办理抵押、质押登记 | 是□ 正式登记□ 预告登记□否☑ |
| 14.是否签订保证合同 | 是□ 否☑ |
| 15.保证方式 | 一般保证 □连带责任保证☑ |
| 16.其他担保方式 | 是□ 形式： 签订时间：否☑ |
| 17.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（可另附页） |  |
| 18.证据清单（可另附页） | 附页 |

 具状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 沈×

 日期：2020年10月26日